

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滁发改价格〔2018〕344号

转发安徽省物价局关于降低工商业 单一制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滁州供电公司，滁州市城郊供电公司：

现将安徽省物价局《关于降低工商业单一制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皖价商〔2018〕10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安徽省物价局《关于降低工商业单一制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皖价商〔2018〕103号）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市能源局，琅琊、南谯区政府，市经开区管委会、苏滁产业园区管委会。

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9月6日印发

安徽省物价局文件

皖价商〔2018〕103号

安徽省物价局关于降低工商业单一制电价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物价局（发展改革委），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利用扩大跨省区电力交易规模等措施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105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目录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1191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备案，现就降低我省工商业（单一制）电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省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单一制）目录电价每千瓦时降低4.11分，峰谷分时电价相应调整（具体价格见附件1、附件2）。

二、我省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单一制）输配电价每千瓦时降低 4.11 分（具体价格见附件 3）。

三、居民生活用电、农业生产用电、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两部制）目录电价不作调整。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低 25% 后形成的价格空间，售电公司要及时向参与直接交易的电力用户传导，不得截留。

四、本通知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各级价格部门要会同供电部门做好降价退费和政策宣传工作，确保本次降价措施落实到位。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报告省物价局。

- 附件：1. 安徽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2. 安徽省电网峰谷分时电价表
3. 2016-2018 年安徽电网输配电价表



附件 1

安徽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0.5653	0.5503				
二、农业生产用电	0.5558	0.5408	0.5258			
其中：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	0.3516	0.3366	0.3216			
三、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单一制	0.6892	0.6742	0.6592		
	两部制		0.6347	0.6197	0.6047	0.5947
					40	30

注：1. 上表所列价格，除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外，均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727分钱。

2. 上表所列价格，除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623分钱；除居民生活用电、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05分钱。

3. 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居民生活用电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1.9分钱。

4. 农业排灌用电按上表所列相应分类电价降低2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执行。

5. 315千伏安以下原一般工商业用户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单一制目录电价；315千伏安及以上一般工商业用户可以选择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中的单一制或两部制目录电价。

6. 大工业用户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两部制目录电价。

附件 2

安徽省电网峰谷分时电价表

分类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基本电价 (元/千伏安·月)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		
一、居民生活用电	平段	0.5953					
	低谷	0.3153					
	高峰	7,8,9月	1.0900	1.0656	1.0411		
		其他月份	1.0264	1.0034	0.9805		
	单一制	平段	0.6892	0.6742	0.6592		
		低谷	0.4284	0.4195	0.4107		
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两部制	7,8,9月	1.0012	0.9767	0.9523	0.9360	
		其他月份	0.9430	0.9201	0.8971	0.8818	
		平段	0.6347	0.6197	0.6047	0.5947	40
	工业用户	低谷	0.3962	0.3873	0.3785	0.3726	30

注：1. 电热锅炉，冰（水）蓄冷空调用电在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单一制电价基础上：7、8、9月份高峰每千瓦时下浮0.5039元，其他月份高峰每千瓦时下浮0.4737元，平段每千瓦时下浮0.307元，低谷每千瓦时下浮0.1828元。

2. 315千伏安以下原一般工商业用户执行工商业用电单一制目录电价；315千伏安及以上原一般工商业用户可以选择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中的单一制或两部制目录电价。

3. 大工业用户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两部制目录电价。

附件 3

2016-2018年安徽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	最大需量 (元/千伏安·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单一制）	0.3166	0.3016	0.2866				
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两部制）		0.1671	0.1521	0.1371	0.1271	40	30

注：1. 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交叉补贴及线损，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 参与市场化交易的电力用户输配电价水平按上表执行，并按规定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基金及附加具体征收标准按附件1《安徽省电网销售电价表》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3. 2016年-2018年安徽电力有限公司综合线损率按7.55%计算，实际运行中线损率超过或低于7.55%带来的风险或收益均由电网企业承担。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能源局。

安徽省物价局办公室

2018年8月31日印发